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建设大道办公区强电线路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建设大道办公区强电线路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鼎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9462万元，资产总额为42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鼎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01日



-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